



十堰市妇幼保健院采购项目

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新院区西侧边坡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FYZB-GC-2023-07-01

采购人：十堰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十堰市妇幼保健院·招标办

二〇二三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总则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医院采购办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1.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二、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工程量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锚杆	24 根孔径 100mm	米	144	
2	锚钉	48 根孔径 75mm	米	144	
3	主动防护网	16#绳网和镀锌网	平方米	325	
4	锚墩		个	24	
5	施工图		套	1	限价 8000 元
6	防洪沟	混凝土浇筑	米	40	0.5 米宽

详见施工设计图纸。

（二）技术服务要求

1、基本要求：

1、边坡按现状对下部裸露无锚杆部分进行加固支护，除局部进行

清表、清除孤石、虚土及修坡外，不进行大的开挖。

2、边坡主要采用锚杆+混凝土锚头+挂钢绳网的方式进行支护，并做好截排水系统。

3、边坡中部突出部分设置锚杆进行加固，下部坡度较缓坡面设置锚钉加固；锚杆间距 1000*2000，锚钉间距 2000*2000，梅花状布置。

4、钢绳网应绷紧并与锚杆拉紧，混凝土锚头应与坡面紧密接触。

2、施工工况要求：

1、首先人工清除坡面不稳定岩体及松散堆积物、虚土→搭设脚手架→施工锚杆（锚钉）并经检测合格→挂网、施工锚头→施工截水沟、排水沟等→验收。

2、基本材料：锚杆混凝土挡墙强度 C30；

3、钢筋混凝土结构所处环境类别为 I 类，环境作用等级为 I-B，钢筋保护层厚度不小于 25，混凝土最大水胶比 0.55，最大氯离子含量 0.2%，最大碱含量 3.0kg/m³；钢筋采用 HPB300(Φ) 及 HRB400(Φ)，

4、锚杆杆芯为 HRB400 (1Φ25)，单杆芯锚杆抗拔承载力设计值为 80KN；

5、锚孔直径 100(锚钉为 75)，锚杆与水平方向夹角为 20 度向下，水平间距 2000，梅花状布置；

6、锚杆采用全长灌浆，灌浆材料为 M30 水泥砂浆，灌浆压力 0.2MPa，灌浆前应对锚杆采取除锈、除油、除尘等措施，锚杆防腐等级为二级；为防止锚杆偏离中心，每隔 3 米应做一个对中支撑；

3、竣工验收要求：

1、验收依据国家、地方的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行业规范、技术标准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等文件。

2、竣工验收检查应具备的条件：

(1)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及设计要求全部施工完毕。

(2) 工程全部质量验收已经结束。

(3) 技术文件资料、施工记录、质量检验评定记录完整、齐全并签证完备。

(4) 监理单位（或项目建设方）对工程进行了竣工预验收和消缺验证，已具备验收条件。

3、验收检查范围

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界定的全部工程范围。

4、质保期

质保期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4、踏勘现场

1、满足资格预审条件的供应商 3 家及以上，采购人将在报名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7 日 17:00）后组织踏勘现场，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准时参加。

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其他要求

1、本项目包施工方案，包设备供货、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调试和测试、包质保期内工程质量保修，包采购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竣工后约定期间内的运行维护管理、包移交、包结算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

2、供应商成交后应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中技术要求施工，施工过程中未经采购人许可（以书面形式为准），出现的任何形式的增项、变更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供应商提供的各项产品均应为符合国家质检标准。供应商在供货安装或施工前必须先提交与响应文件主材表一致的拟选用材料产品质量鉴定证书（或出厂合格证）的盖章复印件和产品样品，供采购人及现场监理预检、签字通过后方能施工。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四、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提交谈判保证金。

五、谈判报价

本次谈判所涉及的价格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及自身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及报价。

投标人提供的详细服务方案、谈判报价，理应为保证本项目最终成功实施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遗漏，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补充，否则一旦成交，将视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相应服务。

六、谈判有效期

本项目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七、谈判程序

7.1 采购人将组织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谈判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

7.2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经工作人员查验核对后，方可参加正式谈判。

7.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7.4 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确定商务条款及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售前售后服务后，各供应商应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谈判步骤

8.1 第一轮谈判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8.2 谈判文件修正

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谈判小组进行合议。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谈判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盖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8.3 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应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二轮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8.4 最后报价

成交候选人作最后报价，递交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按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谈判报告。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9.1 谈判小组只要求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9.2 谈判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后报价，该最后报价将作为谈判小组评比的最终依据。

9.3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采购结果公告

10.1 评审结果将在十堰市妇幼保健院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http://www.hbsyfy.com/>）。

10.2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0.3 未中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排序。

10.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十一、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1.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谈判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3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十二、质疑及提交要求

12.1 质疑提交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医院招标办或监察审计科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公告。

1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2.2.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2.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2.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2.3.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12.3.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12.3.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12.3.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12.3.5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3.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3.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2.4 不予受理的情形

供应商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医院不予受理。

13、响应文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正本”、“副本”可以单独封装，也可密封于一件包装袋内。包装袋封面应标明供应商的名称、详细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或副本等，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响应文件未作标记或标记不明而造成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启，采购人不负责。

13.2 为方便公布报价，供应商应单独提供一份“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此报价应密封在报价信封内，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3 份数：响应文件的综合技术部分和商务报价分开密封，其中：综合技术部分需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胶装），商务报价部分需一份。